

研究生分流制喊了多年,仍在吆喝——博士“降级”动真格咋就这么难

两会话题

本报记者 张盖伦

“目前博士生无法按期毕业的人数比例高达65%,有的读博8年也毕不了业。”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大学校长吕建点出了现行博士教育体系的问题——“开头松—中间紧—毕业严”。他建议,中间也严起来。

实际上,关于博士培养“中间要严起来”的表述,早在30年前就已出现在了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文件中。当时用的词是“遴选分流”。在今年两会前夕教育部下发的通知里,也同样出现了这样一句话——“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时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但是,提起分流,大多数老师和学生的反应是——“这是什么?”这项在有些学校实行多年的制度,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

“博士分流改为硕士,一般没有改成”

近几年,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指出要“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

生淘汰力度”。

2017年,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印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制度。其中指出,要畅通博士研究生向硕士生层次的分流渠道,加大分流退出力度。

也是在2017年,教育部公布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及其工作任务,建立中期考核分流淘汰机制被列为其中一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的目标。

所谓分流,其实就是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筛选、分流和淘汰。分流一般在博士的中期考核后进行。有学者指出,从实践来看,分流一般有三种结果:直接退出;向较高一级分流培养(比如硕博转博);向较低一级分流培养(比如硕博转硕)。

吕建表示,南京大学博士培养模式中就明确要求,中间过程严格考核,每一次资格考试约有15%的人不能通过。

但实际情况是,在很多学校和科研院所,中期考核常有,而淘汰分流不常有。即使是老师有心,也未必能分流成功。中科院某研究所的一位院士坦言,有时在考核后,个别学生确实被认为不适合读博士,所里会希望学生改为硕士,但如果学生不愿意,也不会勉强。“基本都没改成,最后一般都毕业了,我

们还是要顾及学生的心理状态。”

无故仁慈,拖了学生,也拖了学校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说,在研究生培养阶段,学校一般也有一套管理制度,比如规定硕博连读的学生达不到规定要求,就转为硕士;在若干年内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就不能毕业,甚至做退学处理。“不过我们一般不说‘淘汰’,说‘不能正常毕业’。”

他认为,分流如果要真刀真枪实行,难度应该不小。“淘汰一个学生其实很‘费劲’,有些人会觉得,与其这么折腾,不如让学生过了算了。”程建平说,要把分流制推行下去,得有相关管理部门“撑腰”“支持你做”。其实,对于不想学、学不进的人,及早分流,也可以不用再继续浪费时间,并非坏事。

同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张瑞鸿表示,高校很少在实践中进行分流和淘汰,这还是跟学校严进宽出的培养惯性有关。“学生一般不会主动选择分流,淘汰也会让培养单位面临很大的压力。”其实,如果学生不能及时完成开题报告,或者无法通过中期考核,就该分流或淘汰。只是在管理流程中,并没有明确导师、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管理者、学生等多方主体有任何一方启动分流或淘汰

的制度设计。这造成的结果是,“一旦研究生入学了,不能毕业是比较困难的”。

张瑞鸿认为,关键是要做好制度设计,每个学期都要有学生主动申请分流的通知和安排,要让学生充分了解这项制度,认识到分流是一种再选择,不去脸。“无故仁慈,拖了学生,也拖了学校。”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大学校长赵跃宇表示,研究生培养有一定的标准,学生没有达到标准,就不该让其毕业。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都可以实行分流或者淘汰。“严把质量关,我觉得最关键的就是大学的校长要担起责任,大学的教授要担起责任。在学术面前,不要让非学术的因素去干扰它,比如说情感和面子。”

不该无故仁慈,但也需要有人性化设计。全国人大代表、西安交通大学校长王树国就坦言,他并不赞成设置所谓的分流或者淘汰比例。“比例是死的,但是人是活的。教育要以人为本,即使是让博士转为硕士,也要充分沟通。这个评价一定要客观科学,不能太武断。”王树国强调,大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成才,要让学生感觉到老师的决定对他们有利,最好能心甘情愿地去接受。“我坚决反对一刀切的机制,实行分流不是为了完成任务。”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

两会速递

3月11日,科技部发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进行分级管理。

“现代分子生物学、合成生物学发展之后,人为对生物进行基因改造成为可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院长袁志明说,曾经有国外科学家合成了1918年西班牙大流感时的病毒,也有科学家将不同的病毒进行重组、突变等操作,最终改变了病毒的宿主范围和传播力,这些行为推动了相关法律对生物技术从DNA操作层面进行管控。随着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的发生,相关条例的管控范围从DNA操作层面升级到对生物体特性改变的管控,恰逢其时。

明确支持,并非限制

“征求意见稿的态度非常明确,支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建立生物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究投入,促进生物技术创新发展……”袁志明说,该条例是在这个基调上制定的,国家对于生物技术的发展是支持的,新条例的发布为了更好地支持对人类有益的研究活动,并非是限制生物技术研究的发展。

相似的分级管理制度在致病病原体的领域早已实施。袁志明说,例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也有相似的分级管理规定。

“对于利用生物技术开展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进行分类管理,是非常有必要的。”袁志明说。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血液科主任杨林花表示赞同,与生物技术相关的研究活动需要严格管理,为生物技术的发展提供安全的环境。

分类管理更复杂,专家支招

利用生物技术开展活动,涉及到技术本身和施用对象。例如,同样是基因编辑技术,作用在生殖细胞和体细胞上,安全等级应该是不一样的。袁志明表示,多方面兼顾才能制定出一套细致的、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新发布的条例征求意见稿,是一个大的框架,没有进行细分,但是之后应该会有一个风险清单,将生物技术的风险进行明确的划分。”

袁志明的推测得到了条例制定的参与单位中国生物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的证实,相关负责人向科技日报记者表示,风险清单会另行制定。

“材料、外源基因、实施技术等都需要纳入考量。”袁志明说,例如,两个风险等级不高的病毒如果进行重组可能会成为高风险等级的病毒,也可能没有变化,但是会有一个评判的基本原则。

征求意见稿中写道:根据现实和潜在风险程度,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3个等级。具体评估方法目前仍未知。

“比较难界定,在条例规定中一定要写清楚。”杨林花表示,生物技术类别较多,实施的客体纷繁复杂,是一个工作量较大、评判难度较高的研究过程。

这是一个新的课题。袁志明表示,可以通过确定相关因素的权重或者形成计算

科技部发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改造生物的科研活动将分级评审

本报记者 张佳星

方法等细化评估方法,并在实际操作中进一步调整。

需加强监管,同时简化准入程序

在征求意见稿中,负责监管的主体是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这并不是一个新事物,是致病病原体研究和转基因生物研究单位的‘标配’。”袁志明说,它负责对生物安全的评估。

但对于很多其他的研究单位,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还是个“新鲜事”。新发布的文件中规定,委员会成立后需要备案,除了风险评估外,还要制定风险消减计划,定期跟踪检查、追踪风险的动态变化。

“现在的问题是,新出台的条例如何与之前的条例做好衔接。”袁志明说,对于相关研究单位来说,如果衔接不好,会带来多头、重复监管。

有代表表示,如果按照现行的管理条例执行,对于单个的医学研究项目来说,很可能要经历卫健委、科技部、药监局等多部门的监管,“拉锯战”将消减科研人员的研究积极性。“希望增强部门间沟通,能够在简化准入程序的同时加强监管。”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



两会声音

余少华代表:实施工业互联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陈瑜)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余少华院士11日建议,将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从行业角度看,工业互联网发展还存在一些难点。”余少华举例说,现阶段数据统一采集是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前提。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企业设备数字化率为44.8%,数字化设备联网率为39%,很多有用的数据无法采集上来。究其原因,是我国制造业装备种类繁多、生产厂家众多,早期的生产装备缺

乏行业通用的标准体系,不同厂家不同类型的通信接口与功能参数各不相同,且装备与制造管理系统也缺乏统一的集成机制,造成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系统间互联互通操作困难,制约了工厂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智能化的进程。

此外,工业互联网建设还面临系统指令难以通过网络统一传递、软件开发比较薄弱等问题。

“有必要将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对早期装备技术

改造和网络集成,将工厂供应链、物料、所有装备、产成品、库存、包装、发货、销售环节、控制系统一体化,实现供应、生产、装备、研发、运维各环节信息化;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变为方案和产品信息,减少人工工序以提升品质管控,通过生产过程透明化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余少华建议,可以根据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态势和技术攻关情况,设立工业互联网(一期、二期、三期)国家重大专项,以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关键技术问题。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从今年起,天津将正式启动打造科技型企业发展3.0版。“到2020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60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0家,到2020年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达到150家,雏鹰企业达到3000家,瞪羚企业达到300家……”不仅如此,姚来英介绍说,在扶植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同时,天津并没有忘记那些曾经为发展“立下汗马功劳”的传统产业。为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去年以来,天津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全市开展推进“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示范等工程,开展工业企业“上云”行动,推动冶金、石化、轻纺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

打开“津门”去束缚 培育创新原动力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让每一个有创新梦想的人都能专注创新,让每一份创新活力都能充分迸发……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的重要指示,更是姚来英个人,乃至整个天津市对创新天津的未来期许。

姚来英介绍,2018年,天津全面梳理、系统集成、创新升级了60多项人才政策,“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更是形成了声势,叫响了品

牌。截至去年底,共引进优秀人才13.3万人,平均年龄31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人才来津落户。“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我们引进了许多高层次人才,其中,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顶尖领军人才就有24人,博士、博士后等青年后备人才达948人。”姚来英欣喜地说,今年,天津还将紧紧围绕“一基地三区”城市定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继续加大引才育才力度。

与去年相比,2019年,天津的人才吸引计划变得更加专注和精准。姚来英介绍说,通过名师带徒、大师引领、项目定制、工匠涵养等措施,实现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发展方向相一致、与产业布局相一致、与企业需求相一致,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创新的人才引进来,要留得住,用得

好。”姚来英说,“下一步,将通过改建提升一批、转化一批、租购一批、新建一批‘四个一批’的方式,筹集、新建一大批人才公寓,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满足来津人才居住需求。同时,还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层次和水平,促进天津人力资源产业尽快迈入国际领先行列。”

近年来,天津聚焦赋予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自主权,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高含金量”的改革政策举措,科技改革进入出台政策密度最高时期。“去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我组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围绕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政策的创新度、突破力度都走在了全国前列,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都较高。”姚来英说,2019年,天津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进一步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重点推动“三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科研诚信、科技“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建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力争做到项目申报“无纸化”“一次都不用跑”。

王世杰委员:

为保护“中国天眼” 贵州停建附近机场

两会传真

科技日报讯(记者何星辉)2019年9月,“中国天眼”通过国家验收后,将正式投入使用。届时,科普旅游热会不会干扰“中国天眼”的科学探测?近日,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副省长王世杰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明确表态,贵州将全力保障“中国天眼”的科学探测,即便作出局部牺牲,也不会借“中国天眼”搞旅游发大财。

“中国天眼”已经成为贵州一张靓丽的名片,把这样一个国之重器放在贵州,是国家对贵州的信任。”王世杰说,因为“中国天眼”是一个“大锅盖”,被动接收来自宇宙空间的各种电磁辐射,对于电磁环境质量要求非常高,所以人为的干扰越少越好。为了保持良好的电磁环境,为“中国天眼”保驾护航,贵州省委省政府下了功夫。“中国天眼”周边的三个县城,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全部作了调整,一些原计划要建设的项目,贵州省也主动停建了。比如,罗甸县所规划的机场,国家发展改革委都已经立项了,最终,考虑到可能造成的电磁干扰,贵州果断放弃。特别是在“中国天眼”5公里核心区,人类的生活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电磁干扰,为此,2000多农户搬迁,所涉经费达几十亿元。王世杰坦言:

“这些成本都很高,贵州为此做出了局部牺牲,但为了‘中国天眼’的科学探测,一切都是值得的。”

“中国天眼”建成投用后,带动了贵州的科普旅游,外界时有质疑:科普旅游到底会不会影响“中国天眼”的科学探测?对此,王世杰说,“中国天眼”主要用于科学探测,贵州绝不会靠它搞旅游发大财。之所以开放旅游,是为了开展科普。贵州有严格的电磁保护措施,现在每天只对2000名游客开放。在进入核心区时,游客要经过比机场还严格的安检,不能携带任何电磁产品,包括相机、手表、手机等等。

事实上,电磁环境干扰与人无关,只与活动的电磁设备有关,而电磁设备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消磁处理,不影响“中国天眼”的科学探测。从国外天文望远镜的运行经验看,阿雷西博射电望远镜也曾被允许作为电影拍摄场地。为了加强对“中国天眼”电磁环境的保护,2018年,贵州在“中国天眼”所在的克度镇成立了专门的保护法庭,还出台了新的管理办法。今后,在30公里宁静区内的违规行为,将被处以最高20万元的罚款。

“中国天眼”将于2019年9月底完成国家验收,涉及工艺、档案、设备等方面。截至目前,“中国天眼”共发现脉冲星55颗,优质脉冲星候选体80颗。